

中華佛學學報第 3 期 (pp. 1-23) : (民國 79 年),  
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3, (1990)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 南、北傳「十八愛行」之法說及義說

楊郁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教授

### 提要

內、外「十八愛行」（引申為「百八愛行」）是《聖典》綜合種種「我、我所見」之一種型式：方便了解「我、我所」不同之妄執、邪見。漢譯大正本《雜阿含 984 經》「十八愛行從內起」《經》文，明顯地有錯字、漏字，致使後人很難正確地句讀、解義；P.T.S.版《增支部 A. 4, 199 經》用巴利語代代傳誦，再寫音而成的「手抄本」，改成羅馬字（音寫）亦不免錯失：並且由于「連聲（sandhi）」帶來字音轉化，使尚未了解經義者更難於分解《經》文。

本文乃根據南、北傳之《經》、《論》，將「十八愛行」之法說，試作錯失之補正（見本文§ 1-2-1~1-2-2 節）；其次，對「十八愛行」釋義（見本文§ 2-0-0~2-1-9 節）；最後，討論諸有關事項（見本文§ 3-0-0~3-6-0 節）。目的在於使讀者發掘「我見、我所見」之假相；把握「無我」之實相，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 § 0-0-0 前言

### § 0-0-1 愛行導引有情生死

《雜.133 經[1]》釋尊告諸比丘：「……色有故，色事起、色繫著、色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首，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2]《雜.105 經》：「非無間等（anabhisamaya 非現觀）故，慢（asmimāna 我慢，或 mānānusaya 慢隨眠）則不斷；慢不斷故，捨此陰已，異陰相續生。」如《經》所示，潛意識之我慢繫著使，於意識界現起我見、我所見，生起我愛、我所愛，造作有漏業，終受長夜輪迴生死之報應。

「無明」與「愛」，舍利弗在〈大義釋〉稱謂「見我執（dīṭṭhi-mamatta）」與「愛我執（taṇhā-mamatta）」之二我執；並且，解釋見我執以「二十事有身見（visativatthukā sakkāya-dīṭṭhi）」為始；解釋愛我執以「百八渴愛（atthasata taṇhā）」

p. 2 ↴

為終。[3]

釋尊曾經在《雜.109 經》開示：見諦聖弟子斷身見為本及身見所生眾邪見，於未來世永不復生（於三界）。[4]復次，《雜.984 經》指出：百八「愛行」為「網」為「膠」...，使眾生從此世至他世，從他世至此世，往來流轉無不轉時。[5]有鑑及此，舍利弗請求世尊說法，使眾生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我、我所、我慢繫著使，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6]因為把握心解脫、慧解脫之內容，為離貪欲（渴愛等）、離無明（身見等）之先決條件。[7]

### § 0-0-2 十八愛行有待商榷

《原始佛教經典（四部阿含、五尼柯耶等）》裡，釋尊在《雜.109 經》向諸比丘作「二十身見」之「法說」及「廣分別」；[8]可是對「百八愛行」[9]只在《雜.984 經=A.4,199 經》向諸比丘略說「法說」[10]而無「義說」廣解。

《雜阿含經》由結集，部派傳誦，乃至 Guṇabhadra（於 A.D.435~443）翻譯為漢文，呈現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冊 256 頁上欄 984 經中「十八愛行（從內起）」（如本文§ 1-1-1 節所示）有明顯之錯字、漏字，以及斷句不當等諸問題。

P.T.S. 版《增支部 A.4,199 經 ( A.IIp.212 ) 》「*Atthārasa taṇhāvicarītāni ajjhattikassa upādāya*」(如本文§ 1-1-2 所示)亦有漏字、拼字錯誤，以及連聲 (sandhi) 指示不全等諸問題；致使閱讀是等《經》文者，困難層出。

### § 0-0-3 本文旨趣

本文是參考南、北傳現有可循資料，依《經》據《論》[11]作「十八愛行 (從內起)」之法說、句讀、連聲分解、釋義，兼論及相關諸問題。

## § 1-0-0 法說

### § 1-1-1 雜阿含經原文

大正本《雜.984 經》「十八愛行 (從內起)」原文：

「謂有我故(1)[12]有我、(2)欲我、(3)爾我、(4)有我、(5)無我、(6)異我、(7)當我、(8)不當我、(9)欲我、(10)當爾時、(11)當異異我、(12)或欲我、(13)或爾我、(14)或異、(15)或然、(16)或欲然、(17)或爾然、(18)或異。」

### § 1-1-2 增支部經原文

p. 3

P.T.S. (1888 年版)《增支部 A.4,199 經》「十八愛行 (從內起)」原文：

「(1)Asmīti bhikkhave sati : (2)itthasmīti hoti , (3)evasmīti hoti , (4)aññathasmīti hoti , (5)asasmīti hoti , (6)satasmīti hoti , (7)santi hoti , (8)itthaṃ santi hoti , (9)evaṃ santi hoti , (10)aññathā santi hoti , (11)api ha santi hoti , (12)api itthaṃ santi hoti , (13)api evaṃ santi hoti , (14)api aññathā santi hoti , (15)bhavissanti hoti , (16)itthaṃ bhavissanti hoti , (17)evaṃ bhavissanti hoti , (18)aññathā bhavissanti hoti.」

### § 1-2-1 雜阿含經 擬補正之經文

參考 P.T.S (1888 年版)《增支部 A.4,199 經》將大正本《雜.984 經》「十八愛行 (從內起)」之《經》文，擬作如是增補修正：「謂(O)有我故有：

(1)我有、(2)我無[1]、(3)我欲、(4)我爾、(5)我異、(6)我當、(7)我不當、(8)我當[2]欲、(9)我當爾、(10)我[3]當異、(11)或[4]我、(12)或欲我、(13)或爾我、(14)或異我[5]、(15)或然、(16)或欲然、(17)或爾然、(18)或異然[6]。」

[1] 「我有、我無」四字，大正本列於「我爾」之後，今移到「我欲」之前；如此構成每列為：「有、無、欲、爾、異」整然有序之《經》文。以下三列「增」「刪」之字同依此原則。

[2] 大正本無「當」字，今補上。

[3] 「我」字大正本作「時」，今改作「我」。

[4] 「或」字大正本作「異」，今改作「或」。

[5] 大正本無「我」字，今補上。

[6] 大正本無「然」字，今補上。

### § 1-2-2 增支部經擬修正之經文

參考 P.T.S. (1940 年版) 《分別論 (Vibhanga)》第十七品小事分別「十八愛行」論文，《增支部 A.4,199 經》「十八愛行從內起」經文，擬作如是修正：  
"(1)'Asmīti bhikkhave sati : [1] (2)Itth'asmīti[2] hoti, (3)Ev'asmīti hoti, (4)Aññath'asmīti hoti, (5)As'asmīti hoti, (6)Sat-asmīti hoti, (7)Siyan ti[3] hoti, (8)Ittham[4] siyan ti hoti, (9)Evaṃ siyam ti hoti, (10)Aññathā siyan ti hoti, (11)Api'ham[5] siyan ti[6] hoti, (12)'Api'ham ittham siyan tihoti, (13)Api'hamevaṃ siyan ti hoti, (14)Api'ham aññathā siyan ti hoti, (15)Bhavissan ti[7] hoti, (16)Ittham bhavissan ti hoti, (17)Evaṃ bhavissan ti hoti, (18)Aññathā bhavissan ti hoti."

[1] sati 《分別論》

p. 4

作 hoti，意義不同之處，參閱本文§ 2-0-1 節。

[2] 《增支部》作 itthasmīti，為巴利 (Pali 聖典) 語實際讀音之「羅馬字體 (Roman)」音標寫音；本來為 ittha asmi iti 三字之連聲，為了便利閱讀、解義，「連聲處」以符號表明，文如：itth'asmīti。「'」符表示省略 ittha 之「a」音標；「î」表示連合 asmi iti 二字之間，二短 i 母音連聲成一長 i 母音。(後出連聲處符號標示，例同；不再註明。)

[3] Siyan ti 《增支部》作 santi，今依據《分別論》改正；後出例同。理由參閱本文§ 2-0-7 及§ 3-1-1 節。

[4] itthaṃ 《分別論》作 ittha, 「m」 「 」 同樣表示鬆唇鼻音；後出，例同。

[5] api'haṃ 《增支部》〈錫蘭手抄本〉作 api ha 或 api, 〈緬甸手抄本〉作 api haṃ, 《分別論》作 apāha；今依據《增支部》〈緬甸手抄本〉及《分別論》，附新式連聲記號改寫。理由參閱本文§ 3-1-2 節。

[6] siyan ti 同[3]所述。

[7] bhavissan ti 《增支部》作 bhavissanti；今依據《分別論》改寫。理由參閱本文§ 2-1-6 及 3-1-3 節。

## § 2-0-0 釋義[13]

§ 2-0-1 「有[1]我[2]故：有[3]※※※，……」 = 「Asmiti[2] sati[1]：音[14]※※※hoti[3]，……」

《相應部第十二相應第二十一經（略作：「S.12,21」以下例同）》緣起法則：Imasmim sati[2] idam hoti[3]（此有故彼有）。所示：[1]——「有（sati）」是動詞語根√as（英語 to be）之現在分詞處格（ppr. loc.），詞義為「正處於有……之時」。[2]——「『我是』云云[15]（'Asmi'ti）」，asmi 為√as 之第一人稱單數能動態說法現在時式；（相當於英語 am），屬俱生的、動的（dynamic）我見；參閱本文§ 3-5-1 節。ti 是 iti（云云）因為連聲而省略 i；指某人獨特之心思或言語，

p. 5

因加強語氣而使人注意。[3]——「有（hoti）」是動詞語根√bhū（≡英語 to become）之第三人稱能動態直說法現在時式動詞；詞義為「生成、轉成、成為」。

「有我故：有※※※，…」整句當作如是解：「正處於有『我是』（'Asmi'ti。）義 15〔云云之我見妄想〕[16]時，〔隨順雜染之緣起性〕就有（『我欲』、『我爾』……乃至『或異然』〔云云之愛行生成〕。

§ 2-0-2 「〔有〕我欲。」 = 「Itth'[1] asmîti hoti.」音

如《增支部 A.4,9 經》：「Itthābhavaññathābhāvam saṃsāram nâtivattati（如是狀態流轉成為異此狀態而不得超度）。」[17]義同《雜.984 經》：「從此世至他世，從他世至此世，往來流轉無不轉時。」[18]

[1]——ittha 是不變詞 (nipāta)，指示現前之時間、地點、狀態；相當於英語「here、earthly (如現在·如現世的)」。

「〔有〕我欲」，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是如是』 (‘Itthaṃsm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3 「〔有〕我爾。」 = 「Ev’asmîti hoti.」音

如《佛經》起信句：「Evaṃ me sutam (如是 我聞)」，eva-evaṃ 為副詞 (adv.)，意指「如此地、那樣地」；相當於英語 thus。

「〔有〕我爾。」，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是 如此』 (‘Eva.masmi’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4 「〔有〕我異。」 = 「Aññath’asmîti hoti.」音

aññathā 與 ittha 義正相反，指不同於當前之狀態；相當於英語 differently (不一樣地、異此)。

「〔有〕我異。」，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是異此』 (Aññathā asmi’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5 「〔有〕我有。」 = 「As’asmîti hoti.」音

As’asmi 是 asa asmi 之連聲。asa=asat=a+sat[19]，sat 是「壞」義、「無常」義；asat 指「非無常」，即是「常」義。漢譯「我有」，[pb id="pb0006"/>](#)依據巴利語，當作「我(是)有常」解。復次，a+sat 「無」義；參閱本文§ 3-6-3 節。

「〔有〕我有。」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是有常』 (‘Asa asmi’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6 「〔有〕我無。」 = 「Sat-asmiti hoti.」音

sat 義「壞、無常」；「我無」依據巴利語，指「我是無常」。復次，sat 有「有」義；參閱本文§ 3-5-3 節。

「〔有〕我無。」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是無常』 (‘Sat-asmi’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7 「〔有〕我當。」 = 「Siyan ti hoti.」音

如《雜.64 經=S.22,55 經》：「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No c’assa, no ca me siyā.)」[20]《經》中所指「當有(assa 及 Saiyā)」，巴利語 assa 及 siyā 均屬語根√as 之第一人稱單數「願望法(optative)」又名「可能法(potential)」

動詞變化；義為「願我將來是」、「我當來（可能）是」：相當於英語 Should I be！（為 I shall be 之強調語氣）。

「〔有〕我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來是』（'Siy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8 「〔有〕我不當。」 = ( ) [21]

如《S.24,4 經》所示，有「斷滅見」相應之有情起「No c'assam, no ca me siyā.（無當來我，當來無我所。）」之邪見；「『我不當。』」云云之巴利語，應當是「N'assan ti hoti.或是 Na siyan ti hoti.」。

「〔有〕我不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來無是（=當來無我）』〔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0-9 「〔有〕我當欲。」 = 「Ittham siyan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2 及 2-0-7 節，比對可以得知。

「〔有〕我當欲。」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來如是』（'Ittham siy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1-0 「〔有〕我當爾。」 = 「Evam siyan ti hoti.」音

p. 7

參考本文§ 2-0-3 及 2-0-7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我當爾。」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來如此』（'Evam siy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1-1 「〔有〕我當異。」 = 「Aññatha siyan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4 及 2-0-7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我當異。」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來是異此』（'Aññathā siy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1-2 「〔有〕或我。」 = 「Api'ham siyan ti hoti.」音

api 是不變詞，詞義「或許」；相當於英語 probably。aham 是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主格；相當於英語「I（我）」。siyam 參閱本文§ 2-0-7 節。

「〔有〕或我。」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或許我當來是』（'Apiaham

siyaṃ'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3 「〔有〕或欲我。」 = 「**Api'haṃ itthaṃ siyaṃ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2 及 2-1-2 節，比對可以得知。

「〔有〕或欲我。」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或許我當來是如是』  
( 'Api ahaṃ itthaṃ siyaṃ'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4 「〔有〕或爾我。」 = 「**Api'haṃ evaṃ siyaṃ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3 及 2-1-2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或爾我。」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或許我當來是如此』  
( 'Api ahaṃ evaṃ siyaṃ'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5 「〔有〕或異我。」 = 「**Api'haṃ aññathā siyaṃ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4 及 2-1-2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或異我。」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或許我當來是異此』  
( 'Api ahaṃ aññathā siyaṃ'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6 「〔有〕或然。」 = 「**Bhavissan ti hoti.**」音

p. 8

bhavissam 是語根√bhu 之第一人稱，未來時式動詞，與 bhavissāmi[23]相同；相當於英語 I shall become (我當成為、我當生成)。

「〔有〕或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生成』( 'Bavissam'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7 「〔有〕或欲然。」 = 「**Itthaṃ bhavissan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2 及 2-1-6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或欲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生成如是』( 'Itthaṃ bhavissam'iti hoti.) 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2-1-8 「〔有〕或爾然。」 = 「**Evaṃ bhavissan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3 及 2-1-6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或爾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生成如此』「'Evam bhaviss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2-1-9 「〔有〕或異然。」 = 「Aññathā bhavissan ti hoti.」音

參考本文§ 2-0-4 及 2-1-6 節，可以比對得知。

「〔有〕或異然。」整句當作如是解：「〔就有〕『我當生成異此』（'Aññathā bhavissam'iti hoti.）義〔云云之愛行生成〕。」

## § 3-0-0 論義

### § 3-0-1 有關巴利語寫經

在西元前一世紀，尚未依「寫經」傳教之前，原始佛教聖典（《Āgama（阿含 = 傳來之聖教）》一向藉師、徒間，輾轉「口誦」傳承。「持經者」每半月合誦一次，不至於錯失；「持（論）母者」[24]論《經》義，不至於誤會。佛法以梵文、巴利文記錄之後，不免抄寫錯、落，貝葉錯簡；譯成漢文，抄刻版本免不了同樣錯失。《經》文增益損減，《經》句前後倒置，招致今人難解《經》義，甚至產生誤會、錯解。

南傳巴利語音寫《經》文，只是以文字正確標示「口語經句」之聲音而已。P.T.S.（巴利語聖典協會）早在西元 1881 年，用羅馬文音標編訂巴利語《三藏》出版；主要工作在於使用羅馬文替換巴利文。雖然同一《部經（Nikāya）》有校對許多〈錫蘭、緬甸...等手抄本〉記錄各本之相異處；但是，並無指出正、錯字句，擬補漏字，刪衍文。雖然記音無誤，

p. 9

但是「sandhi（連聲）」標示不全；初學者難窺《經》義堂奧。

本文根據《分別論》補、正《增支部》「十八愛行從內起」之錯、漏字，加上標示連聲，如本文§ 1-2-2 節；又對「字句分解」，如本文§ 2-0-1 至 2-1-9 節「義」肩註表示之《經》句，希望對初學者有所助益！

### § 3-0-2 有關漢譯佛經

民國前歷代漢譯《佛經》，一如中國固有〈四書 五經〉之編排，不分章節，缺句讀，增加閱讀之困難。有鑑及此，大正新修《大藏經》、（日本）國譯《一切經》、《佛光大藏經》有所謀猷。可是，上述三本對於《雜.984 經》「十八愛行（從內起）」《經》文之錯、漏字並無補、正，如本文§ 1-1-1 節所示。大正本「十八愛行」句讀之錯誤，國譯本無訂正，佛光本修改一標點。本文根據《增支部 A.4,199 經》補正漢譯本之缺失，並將句讀訂正，如§ 1-2-1 節所示。

### § 3-1-0 《增支部 A.4.199 經》十八愛行從內起《經》文修正理由

本文根據《分別論》對《增支部》「十八愛行從內起」《經》文作修正之擬議（如§ 1-2-2 節所示）；所持理由，補述如下：

#### § 3-1-1

《A.4,199 經》(7)~(10)愛行之 santi，根據《雜阿含經》義及《分別論》十八愛行之文句，顯然是 siyan ti 拼音之誤。santi 和 siyaṃ iti 連聲所成之 siyan ti 兩者發音近似；但是，詞義相差甚遠。

santi 是√as 之第三人稱複數直說法現在時式動詞；相當於英語 they are（彼等今是）。siyan ti=siyaṃ iti, siyaṃ 為√as 之第一人稱單數願望法動詞；相當於英語 I shall be（我當來是）。因此，siyan ti 詞義為「『我當來是』云云。」，不同於 santi（彼等今是）；「彼等今是」不合十八愛行從內起，「內（ajjhatta）」指「內的、自己的」，「外（bahiddhā）」指「外的，自己以外的我所」。

#### § 3-1-2

《A.4,199 經》(11)~(14)愛行，P.T.S. 版所依據之〈錫蘭手抄本〉作 api 或 api ha。api 表示「或許」，是不確定之不變詞；ha 表示「必定」之語氣強調之不變詞「an emphatic particle」。api 與 ha 語氣相反；兩詞並置，詞義混淆。

根據〈緬甸手抄本〉，〈錫蘭手抄本〉可能將 api haṃ 誤拼作 api ha，或是漏植 haṃ api haṃ 應當是 api ahaṃ 之連聲；記錄成 api', haṃ 則「音」不變而「義」則自明。

《A.4,199 經》(11)~(14)愛行句中 santi 錯誤，當作 siyan ti；理由參閱§ 3-1-1 節。

p. 10

#### § 3-1-3

《A.4,199 經》(15)~(18)愛行之 bhavissanti 寫成 bhavissan ti 才適當。雖然 bhavissanti 與 bhavissan ti 發音完全一樣；但是，初學者看到 bhavissan ti 才能正確地了解為 bhavissaṃ iti 之連音，句義為「『我當生成』云云。」。不會誤作 bhavissanti，bhavissanti 為語根√bhu 之第三人稱複數直說法未來時式動詞；相當於英語 they shall become（彼等當生成）。「彼等當生成」與§ 3-1-1 節之 santi（彼等今是）同理，意義不合「十八愛行從內起」，因愛行是「我見」，「我」，不可能是複數，「我」是獨一的。

### § 3-2-0 其他愛行

「十八愛行（引申為百八愛行）」是對契經（sūtra）種種我、我所見「作記說（vyākaraṇa 解說）」。「南、北傳不同部派，同樣保存「十八愛行（包括百八愛行）」。「北傳類集於《雜阿含經》內，南傳收錄於《增支部經》裡。表示在部派分裂前已進行「十八愛行」之合誦（saṅgīti）；結集《經典》時，部派之間作不同之安排。

### § 3-2-1

《相應部》之契經結集種種愛行，如《S.22,47 經（相當於雜.45 經）》：  
「Avijjāsamphassaena bhikkhave vedayitena puṭṭhassa assutavato puthujjanassa（諸比丘！經驗無明觸所生觸之無聞凡夫）：’Asmī’ti pissa hoti（有「我是」云云）；’Ayaṃ ahaṃ asmi’ti pissa hoti（有「此是我」云云）；’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是（=我當有）」云云）；’Na 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不是（=我不當有）」云云）；’Rūpī bhavissan’ti hoti（有「我當來是有色者」云云）；’Arūpū 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是無色者」云云）；’Saññī 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是有想者」云云）；’Asaññī 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是無想者」云云）；’Nevasaññīnāsaññī bhavissan’ti pissa hoti（有「我當來是非想非非想者」云云）。[25]（劃黑線部分表示「愛行」，以下例同。）

### § 3-2-2

《雜.1168 經》以譬喻（avadāna）結集種種愛行：「世尊告諸比丘：『譬如麩麥著四衢道頭，有六壯夫執杖共打，須臾塵碎；有第七人執杖重打。諸比丘！於意云何，如麩麥聚六人共打，（第）七人重打，當極碎不？』諸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佛告諸比丘：『如是，愚癡士夫六觸入處之所撻打。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常所撻打，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常所撻打。彼愚癡士夫為六觸入處之所撻打；猶復念求當來世有，

p. 11

如七人重打令碎。比丘！若言：「是我。」是則動搖；（言：）「是我所。」是則動搖；（言：）「未來當有。」是則動搖；（言：）「未來當無。」是則動搖；（言：）「當復有色。」是則動搖；（言：）「當復無色。」是則動搖；（言：）「當復有想。」是則動搖；（言：）「當復無想。」是則動搖；（言：）「當復非有想非無想。」是則動搖。動搖故病，動搖故癱，動搖故刺，動搖故著。正觀察動搖故苦者，得不動搖心，多修習住，繫念正知！如動搖，如是思量、虛誑（如是說）。有行因愛！言：「我。」是則為愛；言：「我所。」是則為愛；言：「當來有。」是則為愛；...（言：）「當非想非非想。」是則為愛。愛故為病，愛故為癱，愛故為刺。若善思觀察愛生苦者，當多住離愛，心正念正知。...」[26]本《經》相當於《相應部

S.35.207 經》，所作譬喻及所舉「愛行」除「言：『是我所。』」《相應部經》作：「'Ayaṃ alaṃ asmi'ti。（「此是我」云云）」[27]外，其他《經》文完全相同。

### § 3-3-0 漢、日、英譯十八愛行

「十八愛行（從內起）」梵、巴語譯成漢文、日文、英語等；譯文不同，含義當然有異。

#### § 3-3-1 漢譯：

（甲）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於 A.D.435~443）：出在《雜阿含經》五十卷本。譯文參閱§ 1-1-1 及 1-2-1 節。

（乙）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於 A.D.416）：出在《舍利弗阿毗曇論》卷四。譯文如下：

「(1)因此有此：(2)因彼而有[1]，(3)如是因有，(4)異因有，(5)常因有，(6)不常因有；[2](7)我當有彼，(8)我當有如是，(9)我當有異；(10)我當有因得，(11)彼得[3]，(12)如是得[4]，(13)異得[5]；(14)希望當有，(15)希望彼當有，(16)希望如是當有，(17)希望異當有。」[28]

（[1]「因彼而有」擬作：「而彼因有」，如此和(3)(4)(5)(6)之句義有邏輯之關聯；與句(1)相連，指「因此有此而彼因有」。[2](6)(7)句之間，擬補上「我當有」；如此合成十八愛行之數。[3](11)擬作：「我當有因彼得」。[4](12)擬作：「我當有因如是得」。[5]擬作：「我當有因異得」。)

（丙）唐·玄奘譯（於 A.D.651~654）：出在《俱舍論》卷二十六。譯文節錄如下：

p. 12

「……(1)執我現決定有，(2)執我現如是有，(3)執我現變異有，(4)執我現有，(5)執我現無；……(6)執我當決定有，(7)執我當如是有，(8)執我當變異有，(9)執我當有，(10)執我當無；……(11)執我當別有，(12)執我當決定別有，(13)執我當如是別有，(14)執我當變異別有；……(15)執我亦當有，(16)執我亦當決定有，(17)執我亦當如是有，(18)執我亦當變異有。[29]」

（丁）唐·玄奘譯（於 A.D.646~648）：出在《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五；「擇攝十八愛行」參閱§ 3-4-3 節。

### § 3-3-2 日譯：

昭和・荻原雲來譯（於 A.D.1936）：出在南傳大藏經《增支部經典》第二冊。

「(1)我无有えㄴ云^ㄴかㄴ又，(2)我无是支如，(3)我无〔彼支〕如，(4)我无〔彼ㄴ〕異か，(5)我无無常广え，(6)我无無常广え，(7)我无有かゞ，(8)我无是支如有かゞ，(9)我无〔彼支〕如有かゞ，(10)我无〔彼ㄴ〕異え又をかゞ，(11)希无无我无有えけ，(12)希无无我无是支如有えけ，(13)希无无我无〔彼支〕如有えけ，(14)希无无我无〔彼ㄴ〕異え又えけ，(15)我无當又をかゞ，(16)我无當又是支如广かゞ，(17)我无當又〔彼支〕如广かゞ，(18)我无當又〔彼ㄴ〕異かゞ。……」[30]

### § 3-3-3 英譯：

F.L.Woodward, E.M.Hare 譯（於 A.D.1932～1936）：P.T.S. 版《The Books of the Gradual Sayings》 vol.2

「...When there is the thought (1)I am，there come the thoughts：(2)I am in this world.(3)I am this.(4)I am otherwise.(5)I am not eternal.(6)I am eternal.(7)Should I be.(8)Should I be in this world.(9)Should I be thus.(10)Should I be otherwise;(11)May I become.(12)May I become in this world.(13)May I become thus.(14)May I become otherwise.(15)I shall become.(16)I shall become in this world.(17)I shall become thus.(18)I shall become otherwise.」[31]

### § 3-3-4 以 P.T.S. 版《增支部 A.4,199 經》為主比對十八愛行之列舉各本差異

大正本《雜.984 經》——參見本文§ 1-1-1 節

(6)「我異」該當於(4)「我有」(5)「我無」之前；多出(7)「我不當」。英譯本《A.4,199 經》——參見本文§ 3-3-3 節全部相同。

p. 13

(5)「I am not eternal.」與(6)「I am eternal.」次序對調。

日譯本《增支部 4,199 經》——參見本文§ 3-3-2 節全部相同

《舍利弗阿毗曇論》——參見本文§ 3-3-1 節

(7)「我當有彼」之前欠「我當有」，因此，《舍利弗阿毗曇論》只有十七愛行而已，顯然遺漏一愛行；(10)「我當有因得」(11)「彼得」(12)「如是得」(13)

「異得」等四愛行，移到(17)「希望異當有」之後。

《俱舍論》——參見本文§ 3-3-1 節

(9)「執我當有」移到(6)「執我當決定有」之前；多出(10)「執我當無」；  
(11)...(12)...(13)...(14)「執我當變異別有」等四愛行，移到(18)「執我亦當變異有」之後。

§ 3-3-5 比對各本不同之翻譯詞句，可以互相幫助了解「十八愛行」之原義。

各基本字義頁詞義分別如下：

《A.》 《雜.》 《A.E.》 《增.》 日.》 《舍.》 《俱.》	原文：Asmîti 譯作：我 譯作：I am 譯作：我无有 工 譯作：因有 譯作：執我現 有	； ittham ； 欲 ； in this world ； 是支如 ； 如是 ； 決定	； evaṃ ； 爾 ； thus ； （彼支） 如 ； 彼 ； 如是	； aññathā ； 異 ； otherwise; ； （彼ㄩ）異 お； ； 異 ； 變異
《A.》 《雜.》 《A.E.》 《增.》 日.》 《舍.》 《俱.》	本文：Aassmîti 譯作：我有 譯作：I am not eternal 譯作：我无常广工 譯作：常因有 譯作：執我現有	； Satasîmti ； 我無 ； I am eternal ； 我无無常广 工 ； 不常因有 ； 執我現無	； Santi (Siyan ti) ； 我當 ； Should I be ； 我无有おゞ ； 〔我當有〕 （補） ； 執我當有	
《A.》 《雜.》 《A.E.》 《增.日.》 《舍.》 《俱.》	本文：Api ha santi （Api'ham siyan ti） 譯作：或我 譯作：May I become 譯作：希无我无有えけ 譯作：希望當有 譯作：執我亦當有		； Bhavissan ti ； 或然 ； I shall become ； 我无當有おゞ ； 我當有因得 ； 執我當別有	

§ 3-3-6 三本漢譯遵守一定之原則，對十八愛行之關鍵字，進行翻譯。

(甲) 由語根 $\sqrt{as}$				(乙) 由語根 $\sqrt{bhu}$ 變化之動詞 變化之動詞
《A.》 《雜.》 《舍.》 《俱.》	asmi 我 因有 我現有 有	siyaṃ 我當 我當 有 我當 有	api'haṃ siyaṃ 或我 希望當有 我亦當有	bhaviṣsaṃ 或然 我當有因得 我當別有

如上面表列：《雜阿含經》以「我」翻譯 $\sqrt{as}$ 之動詞變化；以「或然」代字根 $\sqrt{bhū}$ 之動詞變化。（如——黑線所標示，）以外例同。

### § 3-3-7 英譯及日譯本並無一定原則。

英譯，如 siyaṃ 譯作：Should I be.; 而 Api'haṃ siyaṃ. 譯作：May I become。同一字根 $\sqrt{as}$ 一作 to be，一作 to become。「to be」及「to become」雖然都可以表示「存在」；但是往往把 being 當作自有之「存有」，把 becoming 當作變化「生成」者。因此，玄奘法師以「有」譯「 $\sqrt{as}$ （英語 to be）」，以「別有」譯「 $\sqrt{bhu}$ （英語 to become）」。

日譯，如 bhaviṣsaṃ 譯作：「有かゞ」，或作「广かゞ」（广か=生か=，或=成か）。復次，日譯以「有かゞ」同樣地用來翻譯 siyaṃ 及 bhaviṣsaṃ[32]

## § 3-4-0 《論典》對十八愛行作種種對法分別

### § 3-4-1 《分別論》第十七品作如下之：「對法分別」

「Asmîti」——《分別論》分別如下：「不忽略建立（anava-kārin karitvā）色、受、想、行、識之任何法，而有『我欲（Asmîti chandaṃ）』、『我慢（Asmîti mānaṃ）』、『我見（Asmîti ditṭhiṃ）』；現在正處於有此等〔欲、慢、見〕時，或有『我欲云云（Itth'asmîti）』，或有『我爾云云（Ev'asmîti）』，或有『我異云云（Aññathā asmîti）』是等諸妄想（papañciitāni 戲論）在。」[33]

「Itth'asmîti（我欲云云）」——分別如下：「或有『我是剎帝利也』云云，或有『我是婆羅門也』云云……；或有『我是在家者也』云云，或有『我是出家者也』云云；或有『我是天也』云云，或有『我是人也』云云……或有『我是非想非非想者也』云云如是，有「Itth'asmîti（我是如是云云）」[34]〔之妄想〕[35]。」

「Ev'asmîti（我爾云云）」——分別如下，「和他人（parapugg alaṃ）比較，而

有『如彼剎帝利，如是我剎帝利』云云……『如彼非有非非想者，

p. 15

如是我非想非非想者也』云云。如是，有『Ev’asmîti（我是如此云云）』〔之妄想〕[36]。

「Aññath’asmîti（我異云云）」——分別如下：「和他人比較，而有『如彼剎帝利，如是我不是剎帝利也』云云……『如彼非想非非想者，如是我不是非想非非想者也』云云。如是，有『Aññath’asmîti（我是異此也云云）』〔之妄想〕[37]。」

「As’asmîti（我有云云）」——分別如下：「不忽略建立色、受、想、行、識之任何法，而有『我是常（nicco），我是恆（dhuvo），我是永住（sassato），我是不變易法（avipariñāmadhammo）。』云云。如是，有『As’asmîti（我是不壞＝我是常＝我有）』云云〔之妄想〕。」[38]

「Sat’asmîti（我無云云）」——分別如下：「不忽略建立色、受、想、行、識之任何法，而有『我當斷滅（ucchijjissāmi），我當消失（vinassissāmi），無我當生成也（nabhavissāmi）。』云云〔之妄想〕。」[39]

「Siyan ti（我當云云）」——分別如下：「不忽略建立色、受、想、行、識之任何法，而有『我當欲（Siyan ti chandaṃ）』、『我當慢（Siyan ti mānaṃ）』、『我當見云云（Siyan ti diṭṭhiṃ）』；現在正處於有此等〔欲、慢、見〕時，或有『我當欲云云（Itthaṃsiyan ti）』，或有『我當爾云云（Evaṃ siyan ti）』，或有『我當異云云（Aññathā siyan ti）』是等諸妄想在。[40]」

……其他十一愛行之分別，為了節省篇幅，依前七愛行之分別，類比可知。[41]

### § 3-4-2 《俱舍論》分別智品（玄奘譯本）

世親菩薩說明集聖諦之四行相時，作釋如下：「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為根，以欲為集，以欲為類，以欲為生。……此四體相差別云何？由隨位別，四欲有異：一，執現總我起自體欲；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42]

上述四種欲，配合《雜 984 經》之「十八愛行」，世親菩薩分析為「二五、二四愛行」如下：「執現總我有五種異：一、執我現決定有；二，

p. 16

執我現如有；三、執我現變異有；四、執我現有；五，執我現無。執當總我亦有五（種）異：一，執我當決定有；二，執我當如有；

三，執我當變異有；四，執我當有；五，執我當無。執當別我有四種異：一，執我當別有；二，執我當決定別有；三，執我當如是別有；四、執我當變異別有。執續生我等亦有四種異：一、執我亦當有；二，執我亦當決定有；三、執我亦當如是有；四、執我亦當變異有。」[43]

### § 3-4-3 《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五攝事分中契經事

彌勒菩薩對《雜.984經》作如下擇攝：「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1] 二，由所依差別故；[2] 三，由自性差別故；[3] 四，由時分差別故。[4]」[44][1]「內」指於內六處起我見諸愛行；「外」指於外六處起我所見諸愛行。[2]指愛行之依止可分為五種我慢。[3]上述五種我慢為依，發起十三種愛行；合五種我慢，共有十八愛行。[4]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時分差別；合內外、三世之十八愛行，總共百八愛行。

愛依止之「五種我慢」為：一，「六處計我[1]起慢」(1)，（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二，「是我如昔[2]」(2)，（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三，「我今美妙[3]」(3)，（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才時，作是思惟。）四、「我非美妙」(4)（於一時無色、力、安、辯時，作是思惟。）；五、「我今變異[4]」(5)（若為衰老所敗時，作是思惟。）

[1]計我=Asmîti；計我起慢=Asmîti māna。[2]（「昔」擬作「是」）  
≡Itth'asmîti. [3]=Ev'asmîti. [4]=Aññath'asmîti .

上述五種我慢為依，由自性差別發起「有愛[1]」（有軟、中、上三品）及「無有愛[2]」(6)（無三品差別建立）。有愛各品有四愛行，如下：

「軟有愛」四種——一，「於當來願我當有[3]」(7)；二，「即於六處願我當有[4]」(6)；三，「即如是類類我當有[5]」(9)（於同類生有希求故=願我當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四，「異如是類類我當有[6]」(10)（於異類生有希求故=願我當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1]=As'asmîti. [2]=Sat'asmîti. [3]=Siyan ti. [4]Ittham siyan ti.[5]=Evam siyan ti.  
[6]=Aññathā siyan ti.

「中有愛」

p. 17

（於無有不生希欲，為對治無有故。）有四種：...一，「願我得有[1]」(11)；二，「即於六處願我得有[2]」(12)；三，「即如是類願我得有[3]」(13)（=願我得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四，「異如是類願我得有[4]」(14)，（願我得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1] ≡ Api'ham siyan ti. [2] ≡ Api'ham ittham siyan ti. [3] ≡ Api'ham evam siyan ti.

[4] = Api'ham Aññathā siyan ti.

「上有愛」（猛利思求我者）有四種...一，「願我定有[1]」（15）；二，「即於六處願我定有[2]」（16）；三，「即如是類願我定有[3]」（17）；四，「異如是類願我定有[4]」（18）。

[1] = Bhavissan ti. [2] = Ittham bhavissan ti. [3] = Evaṃ bhavissan ti. [4] = Aññathā bhavissan ti

### § 3-5-0 愛行有關之巴利語義

「我見（愛行）」除了以語根√as 及√bhū 之動詞變化表示之外，有第一人稱代名詞 aham 及作名詞或形容詞用之 attan 等；《經》中，使用不同字句敘述諸愛行，表示不同之我見、我所見，值得我們注意。

#### § 3-5-1

《原始佛教聖典》（一）使用名詞或形容詞之「attan（梵語：ātman）」作為哲學的、宗教的分別我見（真我\*神我\*）；表示：絕對的常、一、主宰之我；此「我\*（attan）」佛陀依第一義諦否定它，而說「無我（anattan）」。

（二）以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主格帶相應動詞加上指示代名詞「ayaṃ ahaṃ asmi（這是我）」，表示：常識的分別我見。「此我（ayaṃ ahaṃ asmi）」雖然不像「attan（哲學的、宗教的分別我見）」那樣，具有絕對的常、一、主宰之分別心，仍然具備自主宰他之我、我所見（內心含有自體愛、境界愛）。佛陀勸告斷除這種我見，說「不見此我（'Ayaṃ ahaṃ asmi'ti na samanupassati.）」。（三）以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主格帶相應動詞「ahaṃ asmi（是我）」，或是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主格「ahaṃ（我）」，或是動詞語根√as 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能動態直說法現在時「asmi（我是）」等，表示：俱生的非分別之我見；佛陀勸我們要斷知此俱生我見，而說：「'Ahaṃ'ti va 'Asmi'ti tam pi tassa na hoti.（無有「我」云云亦無有「我是」云云。）」。 （四）以 'Asmi'ti 加上「māna（慢）或 anusaya（繫著使、

p. 18

隨眠）」；表示：潛意識之我見、我執。此「我慢」為後有愛，使捨此陰已，異陰相續生；佛陀說：「云何一滅法？謂是我慢。（Katamo eko dhammo pahātabbo? Asmi-māno. Ayaṃ eko dhammo pahātabbo.）」。[\[45\]](#)

「十八愛行」之「我見」都是以語根√as 及√bhū 之動詞變化、活用（conjugation）；表示對自我渴愛之種種心行。此外，「我慢（'Asmi'ti māna）、我欲（'Asmi'ti chanda）、我使（'Asmi'ti anusaya）」為內心「動的（dynamic）」狀態，並非指「靜的（static）」實體；因此，和「十八愛行」一樣，使用含有動詞之字句，來描寫種種愛行。

如本文§ 3-2-2 節所引《雜.1168 經》：「若言：『是我。』是則動搖；〔若言：〕『當我。』……。如動搖，如是思量、虛誑、愛...。」相當之《S.35,207

經》作：『「maññitam（已思念之）」、「iñjitam（已動搖之）」、「phanditam（已動轉之）」、「papañcitam（已妄想之）」、「mānagatam（已慢行之）」[46]，表示渴愛之動的（dynamic）迷妄心行。

### § 3-5-2

如本文§ 3-3-6 節所列，語根√as 與√bhū 在漢譯遵循一定原則譯出；可是，「有、然、得、別有」等字義，並非容易把握。嘗試說明如下：

古代印度人對現象界存在之說明，分兩大派：（一）、數論（Sāṃkhya）學派之「轉變說（pariṇāma vāda...因果是一）；（二）、勝論（Vaiśeṣika）學派之「積集說（ārambha vāda...因果是異）。古代希臘人對事物存有之探討，亦分為兩大派：一、Parmenides 以「存有（Being）」囊括「生成（Becoming）」；二、Heraclitus 以「生成」囊括「存有」。在「我見、我執」導引上，「我慢隨眠」作祟下，上述雙方之對立，永遠無法解決。「十八愛行」之我見、我執，正是在√as（to be）與√bhū（to become）之間尋求安心立命。

√as 之種種動詞變化「Asmîti.Siyan ti....」，以「我」或「有」翻譯；表示因果同一之「存有（Being）」我見；√bhū 之動詞變化 Bhavissan ti：用「然、得、別有」翻譯，表示因果相異之「生成（Becoming）」我見。如〈廣雅，釋詁，三〉：「然：成也。」；〈禮·樂記〉：「陰陽和而萬物得。」；《俱舍論》之「別有」可能指「因果相別之有」。

p. 19

### § 3-5-3

As'asmîti 與 Sat-asmîti 兩愛行之語義，《分別論》、《舍利弗阿毘曇論》、《俱舍論》，As'asmîti 均作「我是常」，Sat-asmîti 均作「我是無常」。Sat「經量部」作「壞、無常」解；Asa（=asat=a+sat=非無常=常）作「常」解。如《俱舍論》卷十九所說：「執我、我所是薩迦耶見：壞故名薩（sat），聚謂迦耶（kāya），即是無常和合蘊義。[47]」

《雜.984 經》「我有」「我無」二愛行，必定是指「常見及斷見」之二種我見。「見相應」之《雜.133 經》：「若有見言：『有我·有世間，有此世常、恒、不變易法。』」[48]如是常見之「我有」，同《經》：「若復有見：『非此我、非此我所，非當來我、非當來我所。』」[49]如是斷見之「我無」。

《俱舍論》引「說一切有部」所說：，薩（sat）不作「壞」義，而作「有」義；如卷十九所載：「毘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薩（sat），身義如前；...』」。[50]如此，sat = 「有」，asa = asat = a+sat = 非有 = 「無」；Sat-asmîti 指「有我云云」，As'asmîti 指「無我云云」。《雜阿含經》譯者求那跋

陀羅，相傳為「有部弟子」；如依有部義翻譯《雜阿含經》則 Sat-asmîti 必定譯作「我有」，As'asmîti 譯作「我無」。日本南傳大藏經增支部第四集一九九經譯 As'asmîti 作：「我是常（=我有）」，Sat-asmîti 作：「我是無常（=我無）」則是根據經部義所譯。請參閱本文§ 3-3-2 節之第(5)及第(6)愛行。

§ 3-6-0 「十八愛行」列表歸納如下：

				所依差別							
		世差別				我慢現行	是我如昔（是）	是我（如此）美妙或非美妙	我今變異		
				現在世		我有	我欲	我爾	我異		
自性差別	欲有愛		我當	我當欲	我當爾	我常異					
	有愛	當來		中有愛	或我	或欲我	或爾我	或異我			
										上有愛	或然
	無有愛			現在	我無						



# **A Study Of The 'Eighteen Emotional Behaviors' In The Mahayanist And Hinayanist Scriptures**

Yang Yu-wen

## **Summary**

The Inner and Outer 'Eighteen Emotional Behaviors (they would be expanded into one hundred and eight behaviors)' is a way for the sacred scripture editors to gather together the doctrines about 'egoism', 'anything related to the self', etc, in order to explain that one should not hold false or heterodox view about oneself.

By studying the Chinese translated of the Samyuktagama, it has been found that many errors has been committed in the section that concerning the 'Eighteen Emotional Behaviors'. Therefore, people have found it difficult to read and grasped its ideas. Also, having studied the P.T.S. version of the same scripture, a Romanized copy from Pali, it has been found some other error exist. As the Pali scriptures are written in transliteration with Burmese or Thai languages acting as a base, probably these errors were committed by the Romanizing transliterators who could not grasp well the change of Sandhi in the original Pali text.

Therefore, the author gather together the Sutras and Śāstras of both Mahayana and Hinayana Buddhism that concerning the 'Eighteen Emotional Behaviord' in order to compare them with each other for revision. Then, he interprets the precise doctrin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Behaviors' he has revised the text for the readers in order to assist them in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non-existence of permanent ego' and looking forward to reach Nirvana.

- [1] 雜.133 經，指大正新修大藏經雜阿含經編號第 133 經之略；以下例同。
- [2] 見大正大藏經，第二冊 41 頁下欄；略作：大.2-41 下，以下例同。
- [3] 見 P.T.S.版 Mahā-Niddesa pp. 49-50。
- [4] 見大.2-34 中。
- [5] 見大.2-256 上、中。
- [6] 見雜.982 經，大.2-255 中。
- [7] 《雜.710 經》：「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
- [8] 見大.2-34 中～35 上。
- [9] 於三世，內、外，起十八愛行（ $3 \times 2 \times 18 = 108$ ）共百八愛行。為《經》中「種種我、我所見」整合型式之一。
- [10] 見大 2.256 上、中。
- [11] 《雜阿含 984 經》大 2-256 上、中；《增支部 A.4.199 經》A.IIpp.211～213；《分別論第十七品》Vibh.pp.392～400；《舍利弗阿毗曇論》卷四，大.28-553 中；《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五》，大.30-842 中～843 上；《阿毗達磨俱舍論卷二十六》，大.29-137 上、中。
- [12] 《經》文無(1)(2)...等數目字，為方便計數愛行及討論而附上；以下例同。
- [13] 釋義，請參考本文論義§ 3-3-1 節～3-3-6 節；§ 3-4-1 節～3-4-3 節；§ 3-5-1 節～3-5-3 節；§ 3-6-0 節。
- [14] 肩註「音」，指「寫音」而成之《經》文。
- [15] 肩註「義」字，為對《經》文連聲處分析解明，方便初學者了解《經》義；例如 Asmīti，分解成'Asmi'ti。
- [16] [ ] 括弧內文字，為漢譯《經》文所無；為幫助了解經義，參考巴利本及南傳大藏經補上。以下例同。
- [17] 見 A.IIp.10 中。
- [18] 見大 2-256 上。
- [19] 見 P.T.S.'Pali-English Dict.p.86.b&p.87a。

[20] 見 S.IIIp.55。

[21] 《A.4,199 經》及《Vibh.17 品》均無「我不當」相當之《經》文。

[23] 見水野弘元《も一工語文法》§ 46.p.113。

[24] 見大 1-755 上。

[25] 見 S.IIIp.46。

[26] 見大.2-311 下~312 上。

[27] *Ayaṃ ahaṃ asmîti*. 參閱§ 3-6-1 節；為 *abaṃ asmi* 加上指示代名詞 *ayaṃ*。指「常識的分別我見」，有別於「俱生我見...*ahaṃ asmîti; ahan ti; asmîti; ahaṃkāra.*」。

[28] 參閱註 11。

[29]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6.大 29.137 上、中。

[30] 同前註。

[31] 同前註。

[32] 見§ 3-3-2 節。

[33] *Vibh.p.393*。

[34] 「我是如是」云云：指對自己現前身分之認識，並愛樂現前之身份；而有：「我是如是之人」云云之愛行。

「我是如此」云云：區別自、他身份，不愛樂自己現前身份，愛慕他人身份，而有：「我是如此（像他這樣）之人」云云之愛行。

「我是異此」云云：區別自、他身份，都不愛樂自、他現前身分者，而有「我是異此（不像現前自、他這樣）之人」云云之愛行。

（參見 *Vibh.p.393*）

[35] 見 *Vibh.p.393*。

[36] *ibid.p393*。

[37] *ibid.1.pp.393~394*。

[38] *ibid.p.394*。

[39] *ibid.p.395*。

[40] [ibid.p.395](#)。

[41] [ibid.p.395~396](#)。

[42] 見大.29-137 上、中。

[43] [ibid.137](#) 中。大正 No1559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九，大.29-288 下：「於愛欲行經中有二五·二四有四欲。」比對唐·玄奘譯本，欠一大段文字；值得注意。

[44] 見大.30-842 中。

[45] 有關種種不同程度「我見·我所見」之《經》證，請參閱拙著〈以四部阿含為主綜論原始佛教之我與無我〉一文；「中華佛學學報第二期 p.1-63」刊行。

[46] 見 S.IVpp.202~203。

[47] 見大.29-100 上。

[48] 見大.2-42 下。

[49] 見大.2-42 上。

[50] 同註 46。

[51] 引用《雜.270》釋尊所說；見大.2-71 上。